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韩超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吴亚光、财务总监周珊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

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 （9）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